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公司认真仔细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2015年至2017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2亿元、-3.29亿元和1.7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80亿元、5.30亿元和2.93亿元。2016年度你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68亿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93亿元。请列表对你公司最近三年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信用及回款政策进行对比分析，说明你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变动不配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主要用户包括军委直属机构、各军种、军工集团、四大运营商、政府、公安、地铁等国民经济重要部门。主营业务包含向机构用户提供无线通信及北斗导航的装备、系统以及服务，向运营商提供通信服务及网络优化和软件产品等，构成公司军民融合发展的业态。在军品业务上，公司紧跟国防装备信息化的发展规划，结合自身专业方向和各军种和科研院所的工作计划，通过参与科研竞标，获得型号研制资格，在用户的统筹指导下完成科研项目，获得相应设备供应资格后，按照2B销售与采购模式获取订单、交付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客户以年度计划进行集中订货、补充订货形式与公司签订订货合同或者公司以单个项目竞标

的方式获取订货合同或者主动寻找目标客户，获取订货合同。客户在产品按合同要求、经客户驻厂代表进行厂内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付款或者在完成工程安装、调试、用户培训、用户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或者提取一定比例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付清余款。在民品业务上，构成公司民品业务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通过参与运营商公开招标，通过专业评标机构在商务和技术的评分后，根据得分情况获取运营商一定服务期限（1年到3年不等）的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运营商的工作实施计划，以月度采购订单、提供服务和结算的方式完成商业的闭环。近三年，这两个大类的业务本身销售模式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公司近三年在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信用及回款政策上没有变化。

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与通信网络建设工程，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服务或在同一会计期间内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同时在取得相关款项或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若服务是跨期提供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服务的完成程度，在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通信网络建设工程

公司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通过电信运营商的终验后，取得相关的款项或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二、信用管理

公司有专门的信用管理人员，收集客户资信方面的资料，从事调查、分析、专业化的管理和控制，进行信用评估，识别信用风险。公司产品销售周期长，对象主要是特殊机构用户，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信用风险低。同时公司也对客户

实行分类管理，当企业和客户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修正，以加强企业内部对客户的信用管理。

三、应收账款管理办法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建立相应的绩效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流程对应收账款实行跟踪管理，定期对账、对逾期应收账款及时追收。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坏账损失的可能性预先进行估计，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变动不配比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公司主要用户的重要项目在这个规划期结束前结题或交付，并按项目要求支付货款。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军品业务受国家军队体制编制改革影响，用户业务交接、装备经费核拨的决策流程的调整均滞后于机构调整，拉长了货款回款时间。2016 年母公司货款回笼同比 2015 年减少 7.3 亿元，影响了整体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7 年，一方面，母公司持续受军改影响，公司市场部门密切跟进用户动态，加紧货款催收。随着军改逐步落地，四季度开始货款回笼有所改善；另一方面，公司上市后走军民融合路线，在民品方面业绩显著，子公司海格怡创狠抓应收账款回款，建立多项回款措施，取得良好效果，改善了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性现金流。

四、回款政策

民品业务，公司针对不同客户进行分类，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建立相应制度定期对账、及时追收，对于超过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的，发送催款通知提醒赊购者及时回款，同时反馈给公司市场部和运营部，通过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促使给公司回款，对于赊购较长者，通过对货物的限量供应，督促客户先进行回款再发货。

军品业务，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特殊机构用户，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市场部会定期与各用户对账，及时催收。

五、目前回款状况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86 亿元，增

幅 60.70%，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9.48 亿元，同比增加 2.04 亿元，增幅 27.38%，其中军品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83 亿元，同比增幅 101%，随着军改逐步落地，军方经费拨付逐步回到正常水平，2018 年第一季度货款回笼有所改善。

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2 亿元，同比下降 18.6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 亿元，同比下降 63.84%。当期因转让参股公司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房地产”）30%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1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你公司未将其列为非常性损益。

（1）请结合产品价格、成本、费用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2）请说明转让海格房地产 3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列为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核实并说明你对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是否正确。如有误，请及时更正。

回复：

（1）在收入和业务结构方面，2017 年，受国家军队体制编制改革、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特殊机构用户订货延后，母公司及合并范围的多数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特殊机构提供装备、技术服务等，受机构调整影响较深，虽然通过前几年的战略布局，民用业务对公司业绩做了比较好的补充，但当期收入仍然下降 17%。从业务结构上，军品收入比例首次较大幅度的低于以通信服务为主要构成的民用业务，影响综合毛利下降 2 个百分点。在机构改革的国家战略下，公司积极开展战略聚焦和组织扁平化工作，推动资源整合、厉行节约，2017 年在合并范围增加的情况下，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8%；与此同时，公司用户虽然在装备订货有所滞后，但科研项目依然按十三五规划开展，作为一个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公司，公司积极参与到用户的各类影响未来发展的科研项目之中，并未削减研发投入，以期储备未来的技术实力，支持公司中长期业绩持续增长。因此研发总投资达到 6.46 亿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 6.3 亿元，占收入比例 18.91%，同比增加 1.25 亿元，增幅 24.59%，占管理费用增加额的 94%。因货款回笼进度滞后，公司融资规模有所上升，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1,117 万元，增幅 29.93%。

十九大以后，军改的细节方案已逐步落地，用户装备采购合同陆续签订与实施，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开始恢复性增长，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公司接连获得军工重要合同订单，已披露的重大军工合同超过 14 亿元。另一方面子公司信息服务、航空航天业务板块收入稳步增长也带来了补充。2018 年 1 季度，公司业绩同比开始稳步上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4.67%。

(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第五条：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当在附注中单独做出说明。”

公司上市以来坚持“实业+资本”双轮驱动发展，以主业延伸为主进行相关多元化发展，除高端装备制造和信息服务以外，也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开展以公司业务为延伸而进行的战略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在投资策略上，公司根据实际的市场情况，确保在投资与退出之间维持平衡，通过相关项目的退出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的同时，也为公司的其他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保持公司整体业务的平衡发展和资金的充裕。2017 年公司对与主业不相关的业务积极做优化调整，先后发布出让或部分出让河南海格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海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和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活动带来了较高的现金收益，为公司研发投入提供了更好的保障。因此，投资业务也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是偶发性的业务。

2014 年公司处置持有广州海格天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时列在经常性损益，因此，2017 年公司把退出武汉广电地产 30%股权所获得的 1.1 亿元投资收益列为经常性损益，符合前后一致性的会计原则。公司在年报的披露中，应当对此部分做出说明，此处有遗漏，特此说明。

问题 3：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5 亿元，请核实并说明相关政府补助的发生原因，并自查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系统产品研制费及科技三项经费。收到政府补助时，如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也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7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汇总情况如下：

分类	金额（万元）
科研项目	13,090.74
技术改造	1,709.80
其他	257.41
合计	15,057.95

2017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前5位的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确认的损益（万元）	项目批复年度	批复总投资（万元）	是否达到披露要求	收款文号
1	2015年研发投入后补助（市国资委）	1,283.10	2017年	1,283.10	否	穗国资规[2017]9号
2	2015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500.00	2016年	500.00	否	穗科创字[2016]68号
3	广东省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500.00	2017年	500.00	否	穗开科资[2017]16号
4	2017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经费（市级经费）	413.53	2017年	413.53	否	穗科创字[2017]51号
5	2017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经费（区级经费）	413.53	2017年	413.53	否	穗科创字[2017]51号

公司在不同时间、分项目获得政府补助，并根据单笔金额判断是否需要对外披露。由此，2017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需要对外披露。

问题4：2017年12月，你公司将海格智能80.59%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交易价格为2,738.96万元，使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估值增值率为2.61%。请说明海格智能估值采用市场法的原因、估值增值是否偏低，本次交易

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因被评估单位未来 5 年的规划和市场预测具有比较大的不确定性，难以合理获得客观的未来现金流数据，也无法判断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无法合理确定预测期，故无法使用收益法。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具体使用收益类比率乘数，在收益类价值比率中，EBITDA 乘数模型能消除企业间折旧摊销会计政策、所得税率、资本结构等差异对价值倍数的影响，相对全面，因此本次评估选用 EBITDA 比率乘数。

市场法具体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负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1-流动性折扣）×（1+控股权溢价）+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其中：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 EBITDA×EBITDA 比率乘数

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96.75 万元，采用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98.63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结论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高 1.88 万元，差异率 0.06%。

相对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反映的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了经营资质、研发能力、客户关系、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无形资源的贡献。鉴于本次的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评估的途径能够更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市场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估值恰当公允。

问题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广东拓网投资有限公司利息 22.07 万元，该应收利息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你公司未对该应收利息计提减值。此外，你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代垫费用 2,003.07 万元。请说明前述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原因。并自查是否存在财务资助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公司应收广东拓网投资有限公司 22.07 万元可回收，不存在减值迹象，对方

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承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该笔款项，因此公司没有计提减值。

应收账款-代垫费用为下属子公司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过程中代垫的费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工作要求，公司需要负责运营商通信基站租金与电费的协助缴费工作，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具体流程为：公司先协助向中国移动基站的业主缴费，并回收业主开具给移动公司的票据，收回票据后再向移动公司财务报账，回款到公司账户；公司在垫付基站租金及用电费用时，财务账面挂其他应收款，待移动公司回款后进行冲账处理。公司对运营商的代缴费工作管理严格，不存在财务资助情况，也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